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安环建〔2018〕56号

关于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家具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吉美壹天有限公司年产家具2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等已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县经信委意见，项目所在地规划、国土等部门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项目建设地址为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园区4幢二楼（浙江英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内），建设内容为年产家具2万套建设项目。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工作，污染物治理方案设计及施工建设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

管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打磨除尘废水、喷漆废水经处理后纳管。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间通风，喷漆废气、刷漆废气经“喷淋塔+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高空排放；喷胶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打磨粉尘经抽风水幕喷淋设施处理后定期清理，外排有机废气须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治理。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外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水性漆桶、废砂纸、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收集后出售；漆渣、废油漆桶、胶水桶等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三、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总量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工业粉尘0.014t/a，VOCs0.42t/a，COD_{Cr}0.029t/a，NH₃-N0.0029t/a。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五、根据环评内容，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业主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应及时按相关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项目生产期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辖区环保中队负责。



景门县环境监察大队

2018年4月12日印发

污水纳管证明

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属我公司污水纳管区域内企业,其生产期间排放的生活、工业废水,只要符合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text{CODCr} \leq 450\text{mg/L}$ 、 $\text{SS} \leq 200\text{mg/L}$ 、 pH : 6~9、 $\text{NH}_3\text{-N} \leq 30\text{mg/L}$ 、 $\text{Tp} \leq 3\text{mg/L}$, 并达到环保局出水标准和城市执法管理局标准, 我们将予以接纳处理。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原城安吉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



厂房出租合同

合同编号: Eese-XZ20160229

签定地点: 甲方工厂

出租方(甲方): 浙江英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蒋正平 身份证号码: 330523197402063910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再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安吉经济开发区塘浦工业园三期, 位于浙江英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的二楼, 租赁建筑面积为 380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水泥混钢 结构。

二、厂房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自 2016 年 03 月 01 日起, 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止。
2. 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6 元(不含税), 年租金为贰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 (¥273600.00), 租金伍年不变, 以后租金逐年递增 5%-8%。

2. 甲、乙双方一旦签定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为 壹万元整 (¥10000.00); 租金为六个月一付, 合计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136800.00)。乙方应在租金到期前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 乙方满负荷用电量为 60KW,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设备应独立安装, 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 应在三天内付款。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7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 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 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 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 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 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 如将该厂房转租, 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如果擅



自中途转租转让, 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 该厂房归还时, 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经确认无误后退还保证金。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规定

1. 租赁期间,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 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由此造成的所有问题, 均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 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 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 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屋结构, 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 乙方不得拆除装修部分, 如乙方必须的拆除则应将甲方厂房恢复原状, 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 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它应支付的一切费用, 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星期, 甲方有权增收 5% 滞纳金, 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 租赁期满后, 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 乙方享有优先权; 如期满后不再出租, 乙方应如期搬迁, 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 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它条款

1. 租赁期间, 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或退租而违约的, 应赔偿乙方一个月租金。

2. 乙方应自行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

3. 租赁合同签订后, 如企业名称变更, 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 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 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4. 甲方向乙方收取电费按 1.1 元/度计算(单独电表, 从 0 度开始计算); 水费按 4.5 元/吨计算(单独水表, 从 0 吨开始计算)。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承租方 (签字盖章):

日期: 2016. 2. 2



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190924

甲方	单位名称	安吉壹美天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浦工业区4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28C58Q0K		
	账号	120529000900079101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安吉支行		
	联系电话	13666535318	传真	/
乙方	单位名称	浙江嘉鸿供销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安吉县递铺镇递铺街道环城东路(南北庄与安乐社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355447506E		
	账号	811267801000196		
	开户行	湖州银行递铺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联系电话	0572-5220189	传真	/

甲方现将生产加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布料及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乙方进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委托范围及要求

补充协议

甲方：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安吉美登天家具有限公司

本协议为合同编号：AMRRD-02-HT-2019-0234 的补充协议。

1. 新增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 年)	处置价格 (元/吨) 不含运费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水帘废水	900-252-12	2	4000	液态	吨桶	不足一吨 按一吨算

2. 合同有效期：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原合同有冲突，以上述条款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AMRRD-02-HT-2019-0234

处 置 方（甲方）：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委 托 方（乙方）：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19年6月1日

签 订 地 点：杭 州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要求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油墨桶、胶水桶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水泥窑协同处置 C1
漆渣	900-250-12	1	固态	吨袋	水泥窑协同处置 C1

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1。

1.1 根据甲方预处理方案达到如下要求

1.1.1 固态物料无明显气味，确保处置过程中无明显扬尘，含水率低于 60%，包装后无渗滤液，铬含量小于 0.1%，氯离子含量小于 2%，硫含量小于 2%。

1.1.2 固态物料无明显结块，如有结块物料粒径小于 15cm（松散物料除外）。

1.1.3 固态物料废油墨桶、胶水桶需压扁后吨袋包装，吨袋无破损老化，每袋做好危险废物标示标记。

1.1.4 物料中不包含与物料外不相关杂物（包括小编织袋装污泥、小编

织袋、手套、铁件等)。

1.1.5 液态物料无刺激性气味,采用吨桶包装,吨桶无破损老化,不影响正常使用(需有阀门),粘度控制在 70mPa.s 以下,pH 在 5-10 之间,废液中不含有其他杂质(悬浮物、粘稠物、沉淀物),每桶做好危险废物标示标记。处置后吨桶由乙方负责返回。

二、甲方合同义务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4 甲方指定 应海涛 (手机号码: 15868274018) 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

3.3 乙方应按要求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甲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事故、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3.4 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3.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甲方处置要求。乙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甲方要求或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甲方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

费用。

3.7 乙方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任及费用应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甲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乙方负责。

3.8 乙方指定蒋正平（手机号码：13666535318）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1条执行：

（1）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2）乙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运费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2 计量：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五、结算方式

5.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预处置费伍仟元（小写：¥5000元），由甲方开具预处置费收据。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预处置费，则每逾期一日按预处置费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关系后，则预处置费转为处置费，由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5.2 处置费按次结算，每次结算一次，每次运输后，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增值税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处置乙方物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3 支付方式: 电汇

六、合同终止

6.1 如废物转移审批非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 则本合同终止, 甲方退还乙方相应费用。

6.2 若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且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 双方协商无果,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 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

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 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 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 恶劣天气影响, 水泥厂停产、年底检修各有一段停窑时期等), 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 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 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 2019 年 6 月 1 日起,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无法协商解决, 应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7.5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

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甲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3号智汇众创中心E2幢11楼1108室

开户：中国银行安吉县支行

账号：381872429436

电话：0571-85268691

乙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

账号：

电话：

合同编号: AMRRD-02-HT-2019-0234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不含运费) (元/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油墨 桶、胶水 桶	900-041-49	1	4000	固态	吨袋	不足一吨 按一吨算
漆渣	900-250-12	1	4000	固态	吨袋	不足一吨 按一吨算

运费: 1500 元/车/次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 方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乙 方 (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279

项目名称: 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279

委托方 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9年08月14日-08月20日

采样地点 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 (详见表5和附件1)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2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管吸附/二硫化碳解析-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27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表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其他)	15	3.5	厂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2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使用溶剂汽 油或其他混合 烃类物质)	15	10		4.0	

表3 污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排放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安吉美寺天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2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表 2.2-8
化学需氧量	3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0	
氨氮	30	
总磷	4	
动植物油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4 中三级标准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279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dB(A)]		排放标准
3类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表 5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 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02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03	厂界上风向点一
04	厂界下风向点一
05	厂界下风向点二
06	厂界下风向点三
07	生活污水排管口
08	厂界东
09	厂界南
10	厂界北

表 6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9.08.14	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	30.5~32.5	100.8	晴
2019.08.15		28.4~32.6	101.2	晴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279

表 7 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喷漆房, 调漆房, 喷投房							
废气治理设施		冰帘, 水喷淋, 干式过滤器, 低温等离子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19.08.14							
测点编号		01 (进口)				02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 ³ /h)		16513	17007	17018	16846	26255	27231	27199	26895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19027-9-007	HJ-19027-9-008	HJ-19027-9-009	/	HJ-19027-9-037	HJ-19027-9-038	HJ-19027-9-039	/
	排放浓度(mg/m ³)	16.7	16.6	16.7	16.7	3.81	3.19	3.28	3.43
	排放速率(kg/h)	0.276	0.282	0.284	0.281	0.100	0.087	0.089	0.092
二甲苯	样品编号	HJ-19027-9-019	HJ-19027-9-020	HJ-19027-9-021	/	HJ-19027-9-043	HJ-19027-9-044	HJ-19027-9-045	/
	排放浓度(mg/m ³)	0.502	0.599	0.564	0.554	0.035	0.025	0.027	0.029
	排放速率(kg/h)	8.29×10 ⁻³	0.010	9.55×10 ⁻³	9.28×10 ⁻³	9.19×10 ⁻⁴	6.81×10 ⁻⁴	7.34×10 ⁻⁴	7.78×10 ⁻⁴
检测日期		2019.08.15							
测点编号		01 (进口)				02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 ³ /h)		17301	16477	16815	16864	26840	27072	26785	26899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HJ-19027-9-010	HJ-19027-9-011	HJ-19027-9-012	/	HJ-19027-9-040	HJ-19027-9-041	HJ-19027-9-042	/
	排放浓度(mg/m ³)	15.8	15.7	16.5	16.0	3.42	3.28	3.15	3.28
	排放速率(kg/h)	0.273	0.259	0.277	0.270	0.092	0.089	0.084	0.088
二甲苯	样品编号	HJ-19027-9-022	HJ-19027-9-023	HJ-19027-9-024	/	HJ-19027-9-046	HJ-19027-9-047	HJ-19027-9-048	/
	排放浓度(mg/m ³)	0.244	0.263	0.283	0.263	0.035	0.033	0.030	0.033
	排放速率(kg/h)	4.22×10 ⁻³	4.33×10 ⁻³	4.76×10 ⁻³	4.44×10 ⁻³	9.39×10 ⁻⁴	8.93×10 ⁻⁴	8.04×10 ⁻⁴	8.79×10 ⁻⁴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THJ-190279

表 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2019.08.14	HJ-190279-049	厂界上风向	0.200	0.383
		HJ-190279-050		0.217	
		HJ-190279-051		0.183	
		HJ-190279-067	厂界下风向点一	0.300	
		HJ-190279-068		0.333	
		HJ-190279-069		0.267	
		HJ-190279-085	厂界下风向点二	0.317	
		HJ-190279-086		0.283	
		HJ-190279-087		0.317	
		HJ-190279-103	厂界下风向点三	0.300	
		HJ-190279-104		0.283	
		HJ-190279-105		0.267	
	2019.08.15	HJ-190279-052	厂界上风向	0.167	
		HJ-190279-053		0.200	
		HJ-190279-054		0.200	
		HJ-190279-070	厂界下风向点一	0.300	
		HJ-190279-071		0.350	
		HJ-190279-072		0.267	
		HJ-190279-088	厂界下风向点二	0.300	
		HJ-190279-089		0.317	
		HJ-190279-090		0.350	
		HJ-190279-106	厂界下风向点三	0.383	
		HJ-190279-107		0.300	
		HJ-190279-108		0.317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279

表 8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19.08.14	HJ-190279-055	厂界上风向	1.17	1.46
		HJ-190279-056		1.16	
		HJ-190279-057		0.945	
		HJ-190279-073	厂界下风向点一	1.33	
		HJ-190279-074		1.22	
		HJ-190279-075		1.31	
		HJ-190279-091	厂界下风向点二	1.46	
		HJ-190279-092		1.31	
		HJ-190279-093		1.28	
		HJ-190279-109	厂界下风向点三	1.18	
		HJ-190279-110		1.30	
		HJ-190279-111		1.31	
	2019.08.15	HJ-190279-058	厂界上风向	1.13	
		HJ-190279-059		1.18	
		HJ-190279-060		0.885	
		HJ-190279-076	厂界下风向点一	1.24	
		HJ-190279-077		1.44	
		HJ-190279-078		1.34	
		HJ-190279-094	厂界下风向点二	1.46	
		HJ-190279-095		1.25	
		HJ-190279-096		1.25	
		HJ-190279-112	厂界下风向点三	1.27	
		HJ-190279-113		1.40	
		HJ-190279-114		1.22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TH(HJ)-190279

表 8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 ³)
二甲苯	2019.08.14	HJ-190279-061	厂界上风向	$<5.00 \times 10^{-1}$	0.009
		HJ-190279-062		$<5.00 \times 10^{-1}$	
		HJ-190279-063		$<5.00 \times 10^{-1}$	
		HJ-190279-079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02	
		HJ-190279-080		0.003	
		HJ-190279-081		0.003	
		HJ-190279-097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02	
		HJ-190279-098		0.003	
		HJ-190279-099		0.002	
		HJ-190279-115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03	
		HJ-190279-116		0.002	
		HJ-190279-117		$<5.00 \times 10^{-1}$	
	2019.08.15	HJ-190279-064	厂界上风向	0.002	
		HJ-190279-065		0.002	
		HJ-190279-066		0.004	
		HJ-190279-082	厂界下风向点一	0.009	
		HJ-190279-083		0.009	
		HJ-190279-084		0.007	
		HJ-190279-100	厂界下风向点二	0.005	
		HJ-190279-101		0.008	
		HJ-190279-102		0.005	
		HJ-190279-118	厂界下风向点三	0.007	
		HJ-190279-119		0.004	
		HJ-190279-120		0.008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279

表 9 生活污水纳管口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动植物油 (mg/L)
2019.08.14	HJ-190279-121	黄色、 微浑	6.83	279	150	24.4	2.94	4.07
	HJ-190279-122	黄色、 微浑	6.88	237	165	23.0	2.14	4.59
	HJ-190279-123	黄色、 微浑	6.92	261	145	21.4	2.77	4.09
	HJ-190279-124	黄色、 微浑	6.90	224	145	18.0	2.53	4.24
	HJ-190279-124 平行	黄色、 微浑	6.90	221	150	18.1	2.53	/
2019.08.15	HJ-190279-125	黄色、 微浑	6.75	214	130	18.9	2.46	3.89
	HJ-190279-126	黄色、 微浑	6.78	253	145	20.7	2.61	3.98
	HJ-190279-127	黄色、 微浑	6.72	273	160	24.0	2.85	4.00
	HJ-190279-128	黄色、 微浑	6.74	245	150	22.8	2.38	3.92
	HJ-190279-128 平行	黄色、 微浑	6.74	248	155	22.6	2.37	/

表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L _{eq}
2019.08.14	08	厂界东	机械、交通	昼间	13:41	57.9
	09	厂界南	机械	昼间	13:47	56.9
	10	厂界北	机械	昼间	13:34	56.8
2019.08.15	08	厂界东	机械、交通	昼间	13:14	56.8
	09	厂界南	机械	昼间	13:21	56.0
	10	厂界北	机械	昼间	13:08	55.8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HJ)-190279

检验检测结论:

- 1、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 2、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 3、该公司生活污水纳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2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表 2.2-8 的限值要求, 动植物油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 4、该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沈健英

校核人:

胡春松

审核人:



批准人:

沈健英

签发日期:

2019年12月21日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檢單位名稱：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



制图单位：湖州锦瑞俊达技术有限公司 制图人：熊森悦 制图日期：2019年8月20日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II(QT)-190021

项目名称: 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新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校核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经济开发区方丁路 777 号

邮政编码：313009

联系电话：13738243868/13456295882

传 真：0572-3630889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QT)-190021

委托方 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9年08月14日-08月16日

采样地点 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 (详见表3和附件1)

采样标准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评价标准 《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2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与废气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表2 其他特征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乙酸乙酯	200	15	0.6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2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2-11
乙酸丁酯	200	15	0.6		0.4	

表3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 (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1)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01	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02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03	厂界上风向点
04	厂界下风向点一
05	厂界下风向点二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QT)-190021

06	厂界下风向点三
----	---------

表4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19.08.14	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	30.5~32.5	100.8	晴
2019.08.15		28.4~32.6	101.2	晴

表5 有组织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喷漆房、制漆房、喷胶房							
废气治理设施		水帘、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19.08.14							
测点编号		01 (进口)				02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³/h)		16513	17007	17018	16846	26255	27231	27199	26895
乙酸乙酯	样品编号	QT-19002 1-001	QT-19002 1-002	QT-19002 1-003	/	QT-19002 1-013	QT-19002 1-014	QT-19002 1-015	/
	排放浓度 (mg/m³)	1.73	1.80	2.40	1.98	0.197	0.327	0.369	0.298
	排放速率 (kg/h)	0.029	0.031	0.041	0.034	5.17×10^{-3}	8.90×10^{-3}	0.010	8.02×10^{-3}
乙酸丁酯	样品编号	QT-19002 1-001	QT-19002 1-002	QT-19002 1-003	/	QT-19002 1-013	QT-19002 1-014	QT-19002 1-015	/
	排放浓度 (mg/m³)	1.23	1.22	1.30	1.25	0.153	0.156	0.156	0.155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1	0.022	0.021	4.02×10^{-3}	4.25×10^{-3}	4.24×10^{-3}	4.17×10^{-3}
检测日期		2019.08.15							
测点编号		01 (进口)				02 (出口)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QT)-190021

标况流量(m³/h)		17301	16477	16815	16864	26840	27072	26785	26899
乙酸乙酯	样品编号	QT-190021-004	QT-190021-005	QT-190021-006	/	QT-190021-016	QT-190021-017	QT-190021-018	/
	排放浓度(mg/m³)	1.08	1.15	1.06	1.16	0.337	0.312	0.214	0.288
	排放速率(kg/h)	0.019	0.022	0.018	0.020	9.05×10^{-3}	8.45×10^{-3}	5.73×10^{-3}	7.74×10^{-3}
乙酸丁酯	样品编号	QT-190021-004	QT-190021-005	QT-190021-006	/	QT-190021-016	QT-190021-017	QT-190021-018	/
	排放浓度(mg/m³)	0.598	0.548	0.539	0.568	$<1.50 \times 10^{-3}$	$<1.50 \times 10^{-3}$	$<1.50 \times 10^{-3}$	$<1.50 \times 10^{-3}$
	排放速率(kg/h)	0.010	9.03×10^{-3}	9.40×10^{-3}	9.48×10^{-3}	2.01×10^{-3}	2.03×10^{-3}	2.01×10^{-3}	2.02×10^{-3}
备注: “*”表示该数据由委托方提供。									

表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样品浓度(mg/m³)	检测期间最大值(mg/m³)
乙酸乙酯	2019.08.14	QT-190021-019	厂界上风向	$<5.00 \times 10^{-4}$	$<5.00 \times 10^{-4}$
		QT-190021-020		$<5.00 \times 10^{-4}$	
		QT-190021-021		$<5.00 \times 10^{-4}$	
		QT-190021-025	厂界下风向点一	$<5.00 \times 10^{-4}$	
		QT-190021-026		$<5.00 \times 10^{-4}$	
		QT-190021-027		$<5.00 \times 10^{-4}$	
		QT-190021-031	厂界下风向点二	$<5.00 \times 10^{-4}$	
		QT-190021-032		$<5.00 \times 10^{-4}$	
		QT-190021-033		$<5.00 \times 10^{-4}$	
		QT-190021-037	厂界下风向点三	$<5.00 \times 10^{-4}$	
		QT-190021-038		$<5.00 \times 10^{-4}$	
		QT-190021-039		$<5.00 \times 10^{-4}$	
	2019.08.15	QT-190021-022	厂界上风向	$<5.00 \times 10^{-4}$	
		QT-190021-023		$<5.00 \times 10^{-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QT)-190021

		QT-190021-024		$<5.00 \times 10^{-5}$	
		QT-190021-028	厂界下风向点一	$<5.00 \times 10^{-4}$	
		QT-190021-029		$<5.00 \times 10^{-4}$	
		QT-190021-030		$<5.00 \times 10^{-4}$	
		QT-190021-034	厂界下风向点二	$<5.00 \times 10^{-4}$	
		QT-190021-035		$<5.00 \times 10^{-4}$	
		QT-190021-036		$<5.00 \times 10^{-4}$	
		QT-190021-040	厂界下风向点三	$<5.00 \times 10^{-4}$	
		QT-190021-041		$<5.00 \times 10^{-4}$	
		QT-190021-042		$<5.00 \times 10^{-4}$	
乙炔上座	2019.08.14	QT-190021-019	厂界上风向	$<5.00 \times 10^{-4}$	$<5.00 \times 10^{-4}$
		QT-190021-020		$<5.00 \times 10^{-4}$	
		QT-190021-021		$<5.00 \times 10^{-4}$	
		QT-190021-025	厂界下风向点一	$<5.00 \times 10^{-4}$	
		QT-190021-026		$<5.00 \times 10^{-4}$	
		QT-190021-027		$<5.00 \times 10^{-4}$	
		QT-190021-031	厂界下风向点二	$<5.00 \times 10^{-4}$	
		QT-190021-032		$<5.00 \times 10^{-4}$	
		QT-190021-033		$<5.00 \times 10^{-4}$	
		QT-190021-037	厂界下风向点三	$<5.00 \times 10^{-4}$	
		QT-190021-038		$<5.00 \times 10^{-4}$	
		QT-190021-039		$<5.00 \times 10^{-4}$	
	2019.08.15	QT-190021-022	厂界上风向	$<5.00 \times 10^{-4}$	
		QT-190021-023		$<5.00 \times 10^{-4}$	
		QT-190021-024		$<5.00 \times 10^{-4}$	
		QT-190021-028	厂界下风向点一	$<5.00 \times 10^{-4}$	
		QT-190021-029		$<5.00 \times 10^{-4}$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H(QT)-190021

		QT-190021-030	厂界下风向点二	$<5.00 \times 10^{-4}$	
		QT-190021-034		$<5.00 \times 10^{-4}$	
		QT-190021-035		$<5.00 \times 10^{-4}$	
		QT-190021-036		$<5.00 \times 10^{-4}$	
		QT-190021-040	厂界下风向点三	$<5.00 \times 10^{-4}$	
		QT-190021-041		$<5.00 \times 10^{-4}$	
		QT-190021-042		$<5.00 \times 10^{-4}$	

检验检测结论:

- 1、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2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2-11中的限值要求。
- 2、该公司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2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2-11中的限值要求。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受检单位名称：安吉美堂天家具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联系电话	

[illegible]

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2 万套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5 日，建设单位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根据《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2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位于安吉县递铺街道塘浜工业园区 4 幢二楼，拟投资 300 万元租用浙江英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从事家具产品的生产，年产家具 2 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较为先进；资源能源利用率较高；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指标均较低；废物回收利用率较高。

2017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2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取得了湖州市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号：安环建[2018]56 号。该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开工，并于 2018 年 4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家具 2 万套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2019 年 9 月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生产设备：本项目在产能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由于企业实际生产中国客户对产品的要求进行调整，设备数量与原环评时发生一定变化。

2、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环评要求转移喷漆打磨粉尘废水，喷漆废水经过絮凝沉淀处理后纳入安吉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委托相应危废单位处置，不排放。

3、原辅材料：实际原辅料用量未突破环评用量。

4、生产工艺：本项目在产能未发生变化的前提下，企业对生产工艺进行了

一定优化，整体二与环评基本一致。

实际建设过程中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打磨除尘喷淋废水和喷漆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打磨除尘喷淋废水和喷漆废水委托相应危废单位处置，不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废气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刮腻子废气	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粉尘	通过抽风装置抽送至水幕除尘后在集水池底部沉降，定期清理
喷漆废气	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设施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喷胶废气	
调漆废气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喷枪、风机、检钉机和空压机等车间设备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车间设备	生产车间	间歇	室内布局，设备减震

（四）固废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实际年产生量（吨）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7	/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0.4	/
3	废砂纸	一般固废	0.04	/

4	漆渣	危险废物	0.7	900-250-12
5	空鼓装桶	危险废物	0.2	900-041-49
6	脱水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7	打磨除尘废水	危险废物	2	900-252-12
8	喷漆废水	危险废物		900-252-12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经营许可证号码
1	生活垃圾	委托安吉县城镇街道环卫 系统清运	/
2	边角料		
3	废砂纸		
4	漆渣	委托安吉美欣达再生资源 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浙危废经第 261 号
5	空鼓装桶		
6	脱水桶		
7	打磨除尘废水		
8	喷漆废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家具生产工况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2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表 2.2-8 的限值要求，动植物油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装置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废气处理装置出口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中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排放速率符

合《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相关方法以及居住区的一次浓度限值要求。

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79.5%，二甲苯去除效率为 87.5%~94.8%，乙酸乙酯去除效率为 75.2%~84.9%，乙酸丁酯去除效率为 87.6%~99.7%。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其居住区环境标准中一次最高容许浓度的 4 倍限值要求。

（三）噪声

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测点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边角料及废砂纸均委托安吉县地铺街道环卫所清运；漆渣、空包装桶、胶水桶、打磨除尘废水、喷漆废水委托安吉美成达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订)》(GB18597-2001) 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2 万套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2、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验收负责人	蒋王平	安吉美壹天家具有限公司	330523197402063910
验收参加人员	马丹丹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523198512056222
	林亚安	安吉博胜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30523197911150035
	王贵喜	浙江古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22406197901151714

